

##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 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2021年11月17日，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蜘蛛”、“公司”）收到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新三板挂牌并聘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新三板业务资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一创投行”）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担任贵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一创投行按照监管要求和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应支付的持续督导费分别为：1、2017年11月18日，支付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的持续督导费10万元；2、2018年11月18日，支付2017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的持续督导费10万元；3、2019年11月18日，支付2018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7日的持续督导费10万元；4、2020年11月18日，支付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的持续督导费1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四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一创投行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19日向公司董事长聂卫献先生邮寄了书面的《持续督导费催收通知书》进行书面催告，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

公告编号：2021-027

证券代码：834304

证券简称：ST 黑蜘蛛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三个月。截至通知发出之日，公司未支付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一创投行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三、 风险提示

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之规定，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则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